

员方面，以期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勘探和开发：

6. **又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参照其各自的能力及其对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心的环境和发展问题；

7. **进一步强调**综合能源战略以及全面节约和有效管理能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种能源市场的趋向；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0.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确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0 年 10 月 12 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 384(XXXVII)号决定，⁵⁹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31 日题为“环境与发展”的第 1/25 号决定，⁷⁷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6 日第 15/2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持续发展的声明，⁷⁸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遵照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其中指出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对所有国家达成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⁷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5/46)，附件一。

⁷⁸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附件一。

要，但不应作为设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就环境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目前情况及未来趋势，拟订一项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必须包括下列主题：

(a)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第 5 段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的分析，尤其是对有关如何减少贫困以及如何与诸如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等一些环境敏感部门的政策和机制相配合，如何与诸如涉及企业部门的有关结构性政策相配合的分析，审议贸易和环境问题；

(b)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84(XXXVII)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协商，拟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通过的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8 号决定⁷⁹要求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包括研究进口和出口方面防阻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的障碍，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 1990 年 3 月 5 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⁷⁹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6 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⁸⁰

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⁷⁹同上，《补编第 48 号》(A/44/48)。

⁸⁰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5/46)。

2. **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 并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 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 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

3.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⁷⁹内载的决定;

4.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⁸¹

5.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6. **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

7.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既定惯例, 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发出邀请;

8.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 并请各国政府紧急向基金慷慨捐款, 使基金开始运作, 促使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能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5段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9.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并协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实施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合作, 以期保证适当地筹备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 尤其是与环境和发展有关联的各个方面, 包括确定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 保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11.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29日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日期的第1/7号决定;⁸¹

1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保证及时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3.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14日第1/1号决定⁸¹的各项规定, 授权筹备委员会, 在不影响大会第44/22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为筹备过程的目的, 继续适用在该决定议定的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过程的临时安排;

14. **重申**筹备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 并请从事谈判的论坛依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 定期向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酌情敦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 紧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列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后果的适当行动承诺, 要考虑到最新的可靠科学知识和任何现有的不明确方面, 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项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 即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⁷⁹和第一届会议⁸⁰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完成了宝贵的工作, 即完成了其第一次评价报告,

又注意到1990年期间各政府间会议就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⁸¹同上, 附件一。